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展公司融资方式，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下称“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额度。

2、发行日期：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多次发行。

3、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包含3年），并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未来的市场情况具体确定。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共同商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市场特定机构投资者。

6、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主要用于弥补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及调整债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长短期贷款。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等，及办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手续。
-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 4、签署、修改、报送、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等。
-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8、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